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膜科技”、“本公司”、“上市公司”或“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披露了《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并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收到《关于对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 8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对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

现将报告书补充、修订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本说明中的简称与报告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一、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重大风险提示”之“一、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风险”及“第十三章 风险因素”之“一、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风险”中补充披露了金桥水科业绩补偿金额无法覆盖其全部交易对价的风险。

二、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之“重大风险提示”之“二、标的资产的经营风险”和“第十三章 风险因素”之“二、标的资产的经营风险”中补充披露了江苏凯米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大带来的经营风险。

三、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之“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之“（四）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中补充

披露了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或核准的审批部门、审批事项及审批进展情况。

四、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之“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二、江苏凯米股东”之“（一）王怀林”中补充披露了南京凯米工商变更手续的办理进展及预计办毕期限。

五、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之“第三章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之“五、其他事项说明”之“（二）交易对方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中补充披露了本次重组交易完成后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交易对方中一致行动关系。

六、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之“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三、金桥水科股东”之“（七）何雨浓”中补充披露了何雨浓认购金桥水科股份的资金来源及何雨浓持有金桥水科股份是否存在代持行为，是否存在因被代持人身份不合法而不能直接持股的情况，是否存在其他协议和安排。

七、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之“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四、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之“（四）景德镇润信昌南”中补充披露了郑春建的履历和近三年的任职情况、郑春建的财务状况和筹资能力、增资的资金来源及郑春建是否存在代持行为，是否存在因代持人身份不合法而不能直接持股的情况，是否存在其他协议和安排。

八、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之“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五、其他事项说明”中补充披露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穿透披露情况及穿透计算后的总人数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发行对象不超过 200 名的相关规定。

九、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之“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江苏凯米基本情况”之“（六）主要资产权属情况、主要负债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之“1、主要资产权属情况”之“（3）无形资产情况”之“3）江苏凯米拥有的专利”中补充披露了专利共有双方的背景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同业竞争关系、江苏凯米对该专利是否存在重大依赖，以及对重组后上市公司经营稳定性的影响。

十、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之“第四章 交易标的

基本情况”之“一、江苏凯米基本情况”和“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金桥水科基本情况”分别补充披露了江苏凯米和金桥水科尚未取得相应权证的资产所对应的账面价值、权证办理的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期限、相关费用承担方式，办理权证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或不能如期办毕的风险，以及该等情形对本次交易作价、交易进程以及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

十一、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之“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江苏凯米基本情况”之“（七）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2、主要产品及用途”之“（1）膜系列产品（膜元件、膜组件）”之“1）有机管式膜”中补充披露了江苏凯米管式膜应用目前占果汁行业的市场份额情况。

十二、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之“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江苏凯米基本情况”之“（七）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5、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之“（1）收入结构及产品销售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江苏凯米按产品及用途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十三、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之“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江苏凯米基本情况”之“（七）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5、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之“（5）江苏凯米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江苏凯米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大的原因和对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以及江苏凯米与科氏集团交易的具体情况。

十四、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之“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金桥水科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了金桥水科历史出资瑕疵问题的解决情况以及减资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

十五、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之“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金桥水科基本情况”之“（六）主要资产权属情况、主要负债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中补充披露了王刚 400 万股质押担保的具体条款和股权质押解除的具体安排及进展情况。

十六、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之“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金桥水科基本情况”之“（六）主要资产权属情况、主要负债

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中补充披露了金桥水科租赁房屋未备案的原因、是否存在租赁违约风险、对金桥水科持续经营的影响以及部分即将到期的租赁房产到期后能否续租的情况。

十七、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之“第五章 本次发行股份情况”之“六、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化”中补充披露了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认定依据、交易对方不存在单独或联合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安排、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放弃上市公司控股权的安排以及交易完成后保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的具体措施。

十八、上市公司已《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之“第七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补充披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的主要内容。

十九、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之“第十二章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之“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中补充披露了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的具体安排及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二十、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第十四章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之“七、金桥水科业绩补偿安排符合证监会相关规定”中补充披露了金桥水科业绩补偿利润安排的交易背景、关于承诺净利润是否足额覆盖收益法评估预测的净利润、金桥水科业绩预测的可实现性、业绩补偿义务人的财务状况、融资渠道、偿还能力等情况以及金桥水科根据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的业绩补偿利润安排符合证监会相关规定。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2 日